

证券代码：834322

证券简称：赛思软件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 武汉东方赛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2月25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武汉东方赛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12月14日，以通讯形式送达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沈志良
6. 会议列席人员：董事会秘书刘莎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武汉东方赛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规定通知全体与会董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武汉东方赛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沈志良主持，公司监事和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会

议召开及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武汉东方赛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武汉东方赛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具体内容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武汉东方赛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公告编号：2018-052)。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签署〈武汉光谷烽火集成电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沈志良关于投资武汉东方赛思软件股份有

限公司的附加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障外部机构投资者对武汉东方赛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投资以及投资后的权利，对2018年12月签订的《武汉光谷烽火集成电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沈志良关于投资武汉东方赛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加协议》的部分条款进行补充约定，并签订了《补充协议》，具体补充条款内容如下：

将《附加协议》中的第5.1条“本轮增资完成后至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开发行前，若乙方拟转让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给第三方时，甲方具有同等价格条件下的优先出售权。”

**修改为：**“本轮增资完成后至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开发行前，若乙方拟转让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给第三方时，甲方具有同等价格条件下的优先出售权。上述优先出售权应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制度，如因交易方式、制度等原因导致上述优先出售权无法实现的，由双方协商寻求其他替代性方式解决。”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沈志良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署了《〈关于投资武汉东方赛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加协议〉的补充协议》并作为相关义务承担主体，需对本议案回避。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 （一）武汉东方赛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二）武汉光谷烽火集成电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沈志良关于投资武汉东方赛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加协议的补充协议。

武汉东方赛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5日